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5期(总第101期)

(试刊)

(总第101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

2019年12月28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解读.....（4）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浦东新区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
风貌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6）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
理办法》的通知.....（11）
 《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解读.....（1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关于贯彻 上海市企业住所登
记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1）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
D03-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24）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A-2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25）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C02-3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同福村、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26）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B-5地块
（“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27）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康桥工业区E09C-03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28)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 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29)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 E09C-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0)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E08C-03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31)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农协会为“南汇蜜梨”和 “南汇甜瓜”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批复.....	(32)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 14-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3)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 13-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4)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六里社区Z000402编制单元 08B-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5)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 B7b-1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6)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PDP0-0701单元 A01-02c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7)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1-09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38)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PDS3-0210单元） 04-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39)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航头镇六号单元 A1-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40)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泥城镇阳光里 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1)

-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0-04b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42)
- 24.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三林镇前滩紫丁香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43)
- 2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曹路基地E-1-1地块（二期）
出让方案》的批复..... (44)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45)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浦府规〔201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 联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创新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加强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审批全流程信用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浦东实际，现就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机制内涵）

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是指，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过程中，建立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第三条（试点范围）

对企业市场准入类区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开展试点，具体试点事项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公布。

第四条（事前信用核查）

对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告知承诺书生效。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对公共信用评级较差或有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记录的申请人，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受理窗口应告知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对自身信用信息存有疑问的，应告知其到信用信息查询窗口问询情况。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五条（事中分类检查）

行政审批机关一般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全部履行进行检查。

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的被审批人，结合行业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

对公共信用评级良好的申请人，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相对简约的监管。

第六条（监管结果纳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对于出现上述情形的，行政审批机关可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审批人给予警告或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应将被审批人的失信信息及时录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浦东新区“六个双”综合监管平台。

第七条（异议申诉）

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认为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窗口申请查询和提出异议申请。公共信用信息窗口应当进行核查和协调处理，经查实确有不当的，应当及时修正。

第八条（信用修复）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会同各行政审批机关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动态调整申请人或被审批人的公共信用评分。申请人或被审批人希望进行信用修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窗口提出。各行政审批机关负责推动落实各自领域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自律。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要求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提供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经行政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按照规定调整相关信用公示信息，并反馈公共信用信息窗口。

第九条（信用联合奖惩）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

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第十条（管理部门）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负责研究确定本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和信用监管联动的审批事项清单，研究确定批后分类检查和监管结果纳信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针对企业市场准入有关事项，在窗口收件、受理环节实施事前信用审查。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负责提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健全新区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体系，形成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配合区大数据中心推动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信息对接各有关审批平台；建立健全新区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和信用修复制度。

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负责受理、核查和协调处理申请人或被审批人提出的信用查询、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

区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区审改办），负责牵头制定全区面上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的，由区督查部门予以督促、通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依照法纪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制定细则）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和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国家和本市对信用归集、信用审查、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等有另行规定的，则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7日起实施，试行1年。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 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8月26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17日起实施。

1、制定《实施办法（试行）》的背景

2015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将告知承诺作为五种改革方式之一写入国务院文件，在浦东新区开展改革试点。

2017年10月1日，《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施行，明确规定对遵守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守信主体，可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可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018年5月1日，《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沪府令4号）施行，将告知承诺这一制度创新以政府规章的形式予以固化，并明确提出在告知承诺管理中，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2018年8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新区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迎评工作方案》，提出探索开展信易批、信易游、信易行、信易贷等“信易+”系列守信激励机制。

2018年10月，印发《关于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工作方案》，初步明确了新区推进落实信易批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举措和工作要求。

2019年7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总体思路，经对标，《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与国办指导意见高度契合。

2、为什么要制定《实施办法（试行）》

一是细化明确信易批工作手势的需要。通过制定一部具有制度规范性和实践指导性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明确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概念内涵、适用范围、操作规程、重点环节、职责分工等，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手势。

二是持续创新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的需要。通过制定《实施办法（试行）》，可以进一步强化信易批工作的制度支撑，持续创新完善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为形成信易批制度创新的浦东经验夯实基础。

三是深化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的需要。信易批作为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创新块面的一项任务，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指导、推进全区面上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领域的信用监管场景应用，体现信用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成效。

3、《实施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办法（试行）》共13条，明确了“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的目的依据、机制内涵、适用范围、重点环节、实施流程、责任分工等，特别是在“事前信用审查”、“事中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等方面作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规定。如，**目的依据方面**，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是在《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明确告知承诺审批可与申请人信用状况关联的原则规定基础上，基于浦东新区前期已有工作基础的一项探索性实践和机制创新，既是对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也是对信用监管场景的进一步拓展。又如，**重点环节方面**，针对事前信用审查，明确：对申请告知承诺审批的申请人，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对公共信用评级为一般以上（绿灯或黄灯），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对公共信用评级为较差（红灯）或有不实承诺记录的申请人，不予适用告知承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浦东新区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9〕165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镇政府：

现将《关于浦东新区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浦东新区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和《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 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浦东乡村风貌改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解决村庄散、小、乱等突出短板，落实浦东新区2035总体规划、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现就进一步推进新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与意义

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是统筹城乡发展，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有利于促进农村人口居住相对集中，提高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新途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解决农民建房历史遗留问题。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相关任务部署，浦东新区到2022年需完成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指标8000户。推进重点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以下简称“三高两区”），以及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根据市政府领导在全市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专题会议上的指示要求，浦东新区2019年应启动2000户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让更多农民共享城镇化地区和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社区更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切实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加快形成政府积极引导、农民主动参与的工作新局面。

2.坚持规划引导。充分认识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总体规划的重要性，坚持以浦东新区2035总体规划、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等为引导，加强统筹谋划，注重规划空间落地、土地指标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3.坚持主体责任。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新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实际成效，切实发挥镇政府作为组织和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实施主体的责任，落实新区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行业指导和协调推进的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4.坚持聚焦重点。以三高两区以及规划农村居民点范围外的分散居住户为重点推进区域。

四、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优化调整浦东新区农民集中居住工作联席会议组成成员，并将联席会议统一纳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办”）。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联席办：负责总体牵头推进新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制定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年度推进计划，落实推进联席会议审议明确的年度计划，建立和规范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操作程序。

区建交委：研究并制定上楼方式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安置补偿标准，研究并制定建房图集。

区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新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资金支持政策，统筹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之间资金平衡。

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研究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做好农民建房政策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的管理，做好集中居住农民土地承包权、使用权、经营权的三权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结合新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新区郊野规划和风貌导则，研究并出台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相关土地支持政策。

区财政局：做好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的资金保障，加强对土地出让金、收费减免情况的指导和监管，确保相关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区生态环境局：对于纳入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区域和项目，协调各相关镇做好包括绿

林、污水整治、生活垃圾等在内的相关涉农项目及资金的统筹及使用，确保政策聚焦。

区金融局：做好金融支持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方式和途径，拓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资金筹措渠道，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缓解推进主体短期资金压力。

镇政府：各镇政府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镇政府应当做好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意愿征询工作，切实了解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意愿，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镇级财力资金等实际情况，提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依据操作流程和各项要求，具体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五、操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上报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各区年度目标任务，按照21号文的安置标准和要求，围绕“锁定安置区域、分解落实拆旧户数、紧扣资格权要求、对应宅基地情况”等上报要点，由镇政府将本镇年度实施计划盖章后上报区联席办。当年实施计划必须于前一年10月上旬完成上报。

上报年度计划采用告知承诺制度，上报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农民具有合法宅基地（应批未批、已批未建的分户数不纳入计划和补贴户数）；
- （2）撤并宅基地须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且不在其他动迁项目范围内；
- （3）上楼项目安置标准和用地方式应符合21号文要求，平移项目农民建房资格认定和核定宅基地面积应符合16号令有关要求。

2.项目计划确认和下达

根据市住建委下达新区年度计划和项目，区联席办下达各镇年度分解任务目标，并与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同步推进考核。

（二）项目实施推进阶段

1.意见征询

各镇政府应当在分解指标计划下达后，立即开展农民意愿征询工作，农民意愿征询同意率应达到要求比例，征询内容除包含是否愿意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及安置方式外，其中上楼项目意愿征询单中应包括对建房资格的主张权益；平移项目应包括同意统一委托镇政府组织集中开展安置区房屋的设计和建造。

2.方案编制与申报

（1）编制

各镇政府在完成农民意愿征询后，确定项目最终实施范围和户数，并以此为依据形成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推进项目，开展《浦东新区XX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应包括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综述、项目区布局与指标测算、户数认定与农民意愿征询、安置供需平衡分析、资金平衡分析、实施主体和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安排等内容。

平移项目《实施方案》应着重对项目安置点建筑设计方案和风貌设计的描述。

(2) 申报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联席办召集各成员单位会审，镇政府应当根据会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区规划资源局应着重加强对平移项目《实施方案》风貌设计的指导和审查。

完善后的《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住建委。

镇政府应当根据区政府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制定并形成相关搬迁补偿安置口径，并启动相关农民的第二轮意愿征询工作。征询内容应包含对农民建房资格认定、搬迁安置补偿标准等内容。

(3) 会审修改

市住建委召集有关部门联合会审并形成会审意见。区联席办会同镇政府在收到会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会审意见及第二轮征询意愿结果完成《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并再次以区政府名义提交市住建委审查。

(4) 批复

审查通过后，由市住建委会同各相关部门下达项目确认批复。

3.项目实施推进

(1) 拆旧区搬迁复垦

一是方案公示和房屋评估。各镇政府组织开展拆旧区的安置补偿方案公示工作。根据征询结果对同意搬迁补偿农民进行房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示，公示无疑义的，即组织各农民补偿签约工作。

二是整理复垦立项申报。各镇政府应当在房屋拆除前，组织开展拆旧区减量化立项申报工作，具体根据区整理复垦项目申报要求实施。

三是整理复垦验收。各镇政府在完成整理复垦立项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拆旧区的整理复垦工作，并根据进度及时申报减量化验收。

(2) 安置区项目建设推进

《实施方案》批复后，区建交委牵头各建设单位对上楼项目开展安置地块的土地、建设等前期审批手续推进工作，确保对应安置地块按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应牵头各镇政府开展对平移项目安置点相关土地取得、集体资产补偿以及安置房规划建设推进等各项工作，统筹开展安置点各项配套项目计划排定及推进。

(3) 编制增减挂钩规划（平移项目不需编制）

区规划资源局应根据上楼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规划》），编制完成的《实施规划》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批，并同步抄送市住建委备案。

(三) 验收阶段

项目实施完成后，镇政府向区联席办提出验收申请。区联席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复垦验收和实际搬迁农民安置补偿情况核查工作，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报区政府，

同时报请市住建委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包括拆旧区复垦验收和搬迁补偿农民清算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引导和聚焦

做好对现有政策的集聚，明确减少对撤并村的财力投入。对已确定的撤并区零散户配套政策和公共设施不再提档升级，仅保证其最基本的使用功能。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农民参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已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内不愿搬迁的农民”和“已启动实施、最终未按计划搬迁的农民”，由区建交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各镇政府资金压力，本轮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资金投入除市级补贴资金外，其余资金将按照区镇财力分配机制给予配比保障。

（二）强化监督考核工作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区委、区政府对新区开展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作为推进落实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总体谋划、组织实施。区联席办对镇政府开展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完成户数、节地指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纳入镇政府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适当奖补，对工作落实不力、管理监督和审核把关不严的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降低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成本

对于经市住建委认定的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涉及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给排水和燃气等配套工程，按照动迁安置房配套工程收费标准执行。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配套企业交流，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平移项目配套工程费予以减免。

区相关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集中居住安置点，优先安排和整合市、区两级建设资金，统筹实施配套道路、河道整治、污水收集、绿化提升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增强集中居住安置点吸引力。

（四）规范集体经济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区相关职能部门在政策制定中，应加强指导并加快推进集体经济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建立和完善决策程序。明确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建房和安置面积标准审核等相关事项须经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讨论决策的机制，有效落实农民选择权、参与权，主动接受农民和社会监督，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确保浦东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稳妥有序推进。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1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本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委出资并监管、区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以及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由区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主要包括：

-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

的)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由区财政负责收取。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纳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的企业范围、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下一年度如无调整，则按照上年确定的方案执行。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区分功能开发类企业、市场竞争类企业、公共服务类企业等。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缴。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一次申报。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力机构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者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 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 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

(二) 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 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

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按照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四章 收益上缴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二)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区财政局复核。凡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的，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也可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区财政局复核。

(三) 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 企业根据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

相关成本费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区财政局在收到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审核后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属于区国资委出资并委托监管的企业，其报送的材料、相关监管单位的审核意见以及区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同时抄送区国资委。

第十六条 各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区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单位有拖欠、截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企业、单位，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等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制订的<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浦府〔2011〕3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3.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1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份(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结算交易日		
付款结算方式		付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上海市政府批准文件或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资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公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盖章） （代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div>		

《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5日，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6号），对原上海市国资收益收缴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明确各区可参照执行。据此，考虑到新区2011年印发的《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浦府〔2011〕354号）到目前为止在收益收缴范围、比例、企业分类与上缴程序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规范新区国资经营预算管理，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区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拟定了《管理办法》。

2、《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国资收益的主要内容、收益收缴的责任主体等。

第二章“范围与比例”，明确了收益收缴范围及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的确定程序、企业类型、减免程序等。

第三章“申报与核定”，明确了企业上缴国资收益的时间、相关要求及各类收入的核定方式等。

第四章“收益上缴与违规处理”，明确了应交利润和其他收益的上缴程序、减免缓需按有关规定办理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施行时间等。

3、《管理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什么？

一是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6号），对原上海市国资收益收缴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明确各区可参照执行。二是《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浦府〔2011〕354号）到目前为止在收益收缴范围、比例、企业分类与上缴程序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有必要进行修订。

4、《管理办法》如何体现规范管理？

一是明确国资收益收缴的责任主体（第4、5条），区财政负责收取企业国资收益，区国资委等部门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缴国资收益，企业应当按规定上交国资收益；二是明确国资收益收缴范围及比例的确定（第6、7、8、9条）；三是明确国资收益收缴申报和核定的期限和具体要求（第11、12条）；四是区分应交利润和其他收益分别明确上缴程序（第13、14条）；五是强调减免缓的程序要求，对滞留、欠缴国资收益等违规行为新增了追缴利息等措施（第16、17条）。

5、《管理办法》如何体现效率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国资收益收缴范围、收缴比例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的确定程序，由财政局会同区国资委提出方案，报区政府批准，下年如无调整则按照上年方案执行（第6条）；二是对收益上缴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简化。在审批程序上，减少了区财政局将复核意见函告区国资委等预算部门这一环节，由区财政局复核无异议后，直接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13、14条）。

6、《管理办法》如何体现主体责任？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责任主体；第二章“范围与比例”，明确了收益收缴范围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的确定程序、企业类型、收益收缴比例、企业上缴各类收入的额度、减免程序等。第三章“申报与核定”，明确了企业上缴国资收益的时间、相关要求及各类收入的核定方式等。第四章“收益上缴与违规处理”，明确了应交利润和其他收益的上缴程序、减免缓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等。

7、《管理办法》如何体现信用管理？

考虑到近年来国资收益收缴工作中偶有企业迟报国资收益的情况，《管理办法》新增了减收、免收、缓收国资收益的，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等内容（第16、17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现决定对《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浦府综改〔2015〕1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本办法中“区经信委”“区农委”“区规土局”“开发区管委会”，修改为“区科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管理局（管委会）”。

二、将本办法中“（三）加强住所管理，保障经济社会秩序”中的“4.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信息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修改为“4.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信息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浦东新区‘六个双’综合监管平台”。

三、有效期条款修改为“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0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2015年9月6日浦府综改〔2015〕1号发布，根据2019年12月31日《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

为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通过改革企业住所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手续，促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进一步放宽条件，释放场地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有效保障浦东经济社会秩序。按照方便准入与规范有序的原则，根据浦东新区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在部分行业和区域逐步推进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简化住所登记材料，方便市场准入

1. 有房屋产权证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住所时，申请人应提交合法使用证明。企业以自有房屋为住所的，房屋产权证为使用证明。以租赁房屋为住所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可将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使用情况事先至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经备案的场地，租赁合同为使用证明，申请人可免于提交房屋产权证。如备案内容发生变更，应重新备案。

2. 无法提交房屋产权证的非居住用房登记为住所时，可以提交以下任一相关材料：

- （1）属于公有非居住用房的，提交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
- （2）属于公用民防工程的，提交民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
- （3）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
- （4）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 （5）属于商业网点用房的，提交商业网点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 （6）已竣工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 （7）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出具的同意用作企业登记住所的证明文件。

（二）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释放场地资源

1.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在镇政府、管理局（管委会）指定的场所内进行集中登记，房屋所有权人无需再行分割房屋室号，申请人可统一使用该集中登记地进行登记。

镇政府、管理局（管委会）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设置集中登记地。

集中登记地必须是产权明晰的非居住用房。鼓励盘活和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资源，作为集中登记地。

集中登记地设置要求和管理规范由企业登记机关制定。

2. 鼓励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将其办公场所作为企业住所进行集中登记。

3. 允许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共同投资方的企业、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企业等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使用同一地址注册。

（三）加强住所管理，保障经济社会秩序

1. 以城镇居住用房作为住所的，应当按照《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手续。

以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作为住所的，应当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并由村委会出具证明文件。农村宅基地上房屋登记为企业住所，不改变其原有使用性质。

2.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企业住所。对于因产业结构调整或社会管理需要列入调控区域内的房屋，企业登记机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登记工作。

3.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应当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实际，制定出具证明文件的操作细则，明确出具证明的范围、程序、责任部门，依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违反规定出具住所使用证明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相关信息纳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浦东新区“六个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和约束机制。根据投诉举报或者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三、职责分工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局（管委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管理实际，做好集中登记地的设置、管理以及相关住所证明出具工作。

区科经委、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相关许可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住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0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 D03-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43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D03-01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D03-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D03-02地块，南至拱进路，西至听民路，北至拱荣路，土地面积27145.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D03-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A-2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44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A-2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新里城居住区B02A-2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B02A-1地块，北至板泉路，土地面积1015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A-2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C02-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同福村、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45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C02-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同福村、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1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新里城居住区C02-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同福村、东明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C02-1地块，北至规划道路，土地面积35645.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C02-3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同福村、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B-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46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B-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新里城居住区B02B-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B02B-7地块，南至B02B-6地块，西至B02B-4地块，北至板泉路，土地面积48325.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新里城居住区B02B-5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明村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康桥工业区 E09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浦府〔2019〕148号

区建交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认定康桥工业区E09C-03地块为租赁住房项目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19〕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康桥工业区E09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二、该地块住宅套型按照套均40平方米控制，住宅总量不低于1062套。

三、该项目“只租不售”，房源纳入新区统一的租赁住房管理平台，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房源租金水平并服从政府调控管理。

请你委接本批复后积极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国资委、浦发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 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5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南汇新城镇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和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上述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如下：

宜浩欧景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雪绒花路、南至杞青路、西至夏涟河、北至夏栎路。

蔚蓝林语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茉莉路、南至竹柏路、西至沪城环路、北至花柏路。

请于本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上述新建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
E09C-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53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9C-0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2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9C-0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E09C-05地块，南至E09C-04地块，西至E09C-01地块、E09C-02地块，北至宁丰路，土地面积193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9C-0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E08C-03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54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E08C-0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2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桥工业区E08C-0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箭桥路，南至E08C-04地块，西至E08C-05地块，北至宁丰路，土地面积3815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E08C-0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农协会为“南汇蜜梨”和“南汇甜瓜”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批复

浦府〔2019〕155号

区农业农村委：

你委《关于确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协会为“南汇蜜梨”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请示》（浦农业农村委〔2019〕144号）和《关于确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农协会为“南汇甜瓜”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请示》（浦农业农村委〔2019〕1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推荐浦东新区农协会为“南汇蜜梨”和“南汇甜瓜”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人，具体负责“南汇蜜梨”和“南汇甜瓜”集体商标注册的申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
14-03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57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4-03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2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4-03地块四至范围：东至0901-14-01地块（上南路绿化带），南至新中心支河，西至0901-14-01地块（东明路绿化带），北至0901-14-01地块（上南路绿化带），土地面积12438.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4-03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
13-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59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3-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3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3-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地块边界（镇界），南至地块边界（镇界），西至0901-13-01地块（东明路绿化带），北至地块边界（镇界），土地面积3344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PDP0-0901单元13-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六里社区Z000402编制单元 08B-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0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六里社区Z000402编制单元08B-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浦东新区六里社区Z000402编制单元08B-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下南路，南至08B-04地块，西至规划博佳路、北至08B-01地块，土地面积20567.7平方米，容积率2.5，规划用途为其他公共设施用地（C9）。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原区卫计委、区建交委、原区文广局、区民政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协议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六里社区Z000402编制单元08B-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3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
B7b-1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1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7b-11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南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7b-1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B7b-12地块，南至B7b-12地块，西至政海路，北至勤奋路，土地面积26863.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南单元（PDS3-0206）B7b-1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4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PDP0-0701单元
A01-02c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2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PDP0-0701单元A01-02c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3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川沙华夏社区PDP0-0701单元A01-02c地块四至范围：东至A01-06地块，南至A01-03、A01-04、A01-05地块，西至A01-02b、A01-03、A01-05地块，北至A01-12地块，土地面积27771.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川沙新镇政府等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PDP0-0701单元A01-02c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1-09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3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1-09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1-09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凌霄花路，南至青黛路，西至31-08地块，北至31-05地块，土地面积10459.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卫生健康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31-09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PDS3-0210单元）
04-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4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PDS3-0210单元）04-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惠南东南社区（PDS3-0210单元）04-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健海路，南至04-03地块，西至观海路，北至04-01地块，土地面积5346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惠南东南社区（PDS3-0210单元）04-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航头镇六号单元A1-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67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航头镇六号单元A1-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航头镇六号单元A1-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航都路，南至A1-8地块，西至航吉路，北至A1-1地块，土地面积7763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原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原区卫计委、原区文广局、航头镇政府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航头镇六号单元A1-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泥城镇 阳光里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70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泥城镇阳光里居民委员会等三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5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泥城镇阳光里居民委员会、彭兴苑居民委员会和千祥居民委员会。上述三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1.阳光里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四至：东至秋雨路、南至彭平东路、西至云夏路、北至青鸟路。

2.彭兴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四至：东至抱雪路、南至云汉路、西至马五公路、北至飞鹤路。

3.千祥居民委员会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美芦苑小区，东至层林路，南至奔腾路，西至上汽东围墙，北至南芦公路；第二部分为兴旺5组和6组，东至红色泥城主题馆东面无名路，南至南芦公路、大众五号河，西至新元南路，北至老团芦港；第三部分为兴旺7组和8组，东至新元南路，南至香益路，西至黄沙港，北至南芦公路；第四部分为泥城1组、2组以及镇东小区，管辖范围：东至新元南路，南至镇东小区南面无名路，西至黄沙港，北至横港河。

请于本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新建立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0-04b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76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0-04b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7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0-04b地块四至范围：东至40-06地块，南至40-05地块，西至40-04a，北至40-01地块，土地面积25099.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卫生健康委、文体旅游局、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40-04b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三林镇前滩紫丁香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7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三林镇前滩紫丁香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16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三林镇前滩紫丁香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平家桥路、南至高青西路、西至耀龙路、北至钱家滩路。

请于本批复下达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新建立居民委员会初次选举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曹路基地E-1-1地块（二期）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179号

区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曹路基地E-1-1地块（二期）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19〕38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曹路基地E-1-1地块（二期）四至范围：东至曹路基地E-1-1地块已出让边界，南至曹路基地E-1-1地块已出让边界，西至规划经四路，北至E-1-2地块，土地面积1505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划资源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曹路基地E-1-1地块（二期）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9〕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9日

关于浦东新区建立完善政府与 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精神，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沪府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现就本区建立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目的意义

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利于更好地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团结凝聚广大职工群众，共同推动浦东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政府及时了解和回应职工意愿和重大关切，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工会从宏观上、源头上协调劳动关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我区全面实施“四高”战略，深化自贸试验区攻坚突破和推进科创中心建设，勇当新时代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标杆。

二、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党的领导下有效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落实，积极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各级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服务浦东“四高”战略，为浦东社会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二）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坚持协商协调、合力落实。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为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会要围绕区委和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权维稳、提升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联席会议的工作机构

成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总工会分管副主席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区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四、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从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深入实施“四高”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研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

（三）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职工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新就业人群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

五、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

（一）议题提出

政府方提出的议题，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工会方提出的议题，由区总工会办公室负责征集提出。议题征集工作由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一般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的两个月

启动。

(二) 议题确定

协调工作办公室整理收集到的议题，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审核后，形成会议正式议题。所涉议题相关部门应在会前围绕议题内容组织调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上会议题一般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六、联席会议的筹备与召开

(一) 联席会议的召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协调工作办公室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的筹备

联席会议具体筹备工作由协调工作办公室承担，负责准备会议相关材料。会议通知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拟定印发，并协调政府方参加会议人员。

(三) 联席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区政府主要领导或相关分管领导；
2. 区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3. 与议题内容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
4. 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5. 区总工会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

联席会议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和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 联席会议的议程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区政府领导主持，议程包括：

1.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2. 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
3. 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宜；
4. 双方领导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部署。

(五) 联席会议纪要的拟定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协调工作办公室拟定，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审核后印发。

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落实的，由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总工会主要领导汇报，并向下一次联席会议报告。

八、建立完善各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

(一) 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与同级工会要结合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度机制研究，推进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二) 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

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每年要将所辖各级联席会议的建制、实施情况报送协调工作办公室，由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将各区建制和实施情况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和相关单位通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9〕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聚焦《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和实施，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和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抓住“垃圾分类是新时尚”这一主题，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遵循“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理念，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二）工作目标

一是形成并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格局，完成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并不断提升示范

区水平。全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95%以上居住区（住宅小区和村）、单位实现垃圾分类实效达标。达标小区创建累计高于2571个，定时定点/垃圾箱房改建累计高于3139个。二是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累计2460个以上。全区干垃圾控制量、湿垃圾分类量、可回收物回收量完成市里下达指标。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源头减量

1. **倡导绿色理念，减少源头生活垃圾产生量。**一是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旅馆、餐饮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绿色办公与绿色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二是加强对在本区经营的快递业指导，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三是加大净菜上市在标准化菜场和生鲜超市、大型超市等场所的推进力度。

2. **完善大分流体系，减少非生活垃圾混入。**坚持“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路径，不断完善“大分流”体系。一是加强装修垃圾管理，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设置，引导居民对装修垃圾开展源头分类及袋装堆放，加快推进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项目建设。二是搞好大件垃圾收运服务，鼓励通过交换、翻新等措施，实现木质家具等大件垃圾再利用，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大件垃圾。三是促进绿化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单独收集体系，鼓励绿化养护企业通过就地粉碎、堆肥等方式做好绿化垃圾的就地资源化利用。四是建立清道垃圾单独收运体系，进入老港处置基地。鼓励农业垃圾中秸秆、藤蔓等进行粉碎后就地处理。五是强化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推进其资源化利用，对难以资源化利用的建立单独收集体系，进入老港处置基地。

（二）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

1. 居住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为主，其他投放方式（如高层设桶、上门收集等）作为补充，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推进定时定点投放的住宅小区在垃圾箱房内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无垃圾箱房的，推进按照每300至500户居民规模在原有的投放点上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数量需确保垃圾不满溢。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选取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段作为投放点开放时间。推进高层设桶的住宅小区在楼层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推动保洁员上门收集。推进农村地区以家庭为单位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户投、村收”推进定时定点投放。推进各类居住区内至少一个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根据《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沪分减联办〔2018〕3号）要求配套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推进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个服务点，可与垃圾分类投放点（含垃圾箱房）共建与融合。

2. 单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商铺等）

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收运交付点或箱房至少设一组四分类收集容器，在就餐区域（食堂、食品加工区等）及茶水间设置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干垃圾收集容器。推进沿街商铺设置可回收物和干垃圾收集容器，有湿垃圾产生的可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3. 公共场所（道路、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等）

推进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一体两桶式废物箱，在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适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三）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分类后的各类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收运。根据日常生活垃圾四分类投放，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 健全湿垃圾专项收运体系

街道居住区和单位湿垃圾由政府委托的环卫企业收运；镇区域范围居住区和单位湿垃圾由各镇环卫收运队伍收运；推进公共场所湿垃圾由管养单位收运或委托环卫企业收运。收集的湿垃圾就近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湿垃圾泊位）或湿垃圾处理点（就地处理点或区级处理点）。

推进湿垃圾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推进湿垃圾收运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收运，加装在线监测系统，严格落实作业规范，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运输过程滴漏、遗撒和恶臭。

2. 巩固提升干垃圾收运体系

推进干垃圾沿用已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由各环卫企业采用专用车辆专项收运，就近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末端处理厂。

推进环卫收运车辆全面规范干垃圾车辆标识，规范作业，杜绝分类垃圾的混装混运。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全面升级改造，更新喷淋、箱体密封、除臭等设施设备，启动站内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及渗滤液分类收集改造，优化站容站貌等。小区干垃圾驳运至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推进物业配置标识清晰的干垃圾驳运机具并落实分类驳运，避免其他垃圾混入。

3. 建立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鼓励市场化运作，建立国有企业托底的可回收物收运体系：一是倡导居民、村民、保洁员等对可回收废品自行分拣，鼓励“能卖尽量卖”；二是积极推进“两网融合”点站建设，各街镇至少配套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通过购买服务确定回收企业对可回收物进行收集利用；三是由国有企业对低价值可回收物（玻璃、废旧衣物等）进行托底保障。

推进可回收物采用预约或定期协议方式，由回收企业或环卫企业收运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各收运企业信息由街镇汇总后接入市级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

4. 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推进居住区有害垃圾由环卫收运企业或指定的有条件的单位负责收运，并就近进入区级中转点；推进单位有害垃圾通过自行或委托区域内生活垃圾收运企业收运至区级中转点。全区分片区设置3个以上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点（可结合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统筹设

置)，有害垃圾积存满一定量后，预约市绿化市容局确定的专业收运企业进行统一运输、分拣贮存。

推进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预约上门收运，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企业按照密闭运输的要求配置专用车辆，车辆喷涂有害垃圾分类标识，并在车厢内配置缓冲设备或材料。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点应落实专人管理、满足空间封闭、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有害垃圾各交付环节实施计量并通过市级信息化平台登记。

（四）加强处置设施建设管理

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推进湿垃圾处理利用建设：全力推进湿垃圾项目建设（黎明有机质二期，建成后处理能力700吨/日）；推进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推进镇、村就地就近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街道或小区推进湿垃圾就近处理。干垃圾倡导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快推进干垃圾项目建设（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成后处理能力3000吨/日）；有害垃圾依托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可回收物依托全国市场对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层面强化牵头组织协调能力，进一步健全区分类联席会议制度，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成员名单及职责，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瓶颈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街镇层面建立以党政负责人牵头的街镇垃圾分类联席会议，落实办公室及居（村）委每1-2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发挥居民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推进基层建设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尤其是居民区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全面落实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多方主体责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居村民的积极性，形成“四位一体、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发挥在职和退休党员模范的带头引领作用；发挥居委会对志愿者、分拣员、督导员三支社区队伍的管理，探索“三合一”“专人专岗”制度；依靠“家门口”服务站等载体，将“小手牵大手”“家庭好妈妈”等垃圾分类主题活动等引入社区，鼓励垃圾分类居民自治。鼓励街道（镇）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推进，进一步强化社区基层的管理能力。

（三）实施实效考核

一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制定2019年全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各委办局、街镇工作职责及任务，以街镇为单位量化拆解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根据责任清单及任务指标，对相关委办局、街镇考核，街镇对相关基层单位、村（居）委考核，村（居）委对物业、村（居）民考核的分级考核机制，建立督查约谈机制和通报机制。

二是纳入生态文明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第三方开展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实施考核排名制度及通报制度；同时将垃圾分类实效考核结果应用于文明城区、文明街镇、文明小区、文明村及文明单位、卫生镇等指标体系，提高居住区、单位、街镇垃圾分类达标创建在文明创建体系中的比重。

（四）落实经费保障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区、镇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工作，新区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推广计划和任务，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保障方案，持续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完善政策体系

根据《条例》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的配套制度及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同步完善新区配套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同时，制定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建设的配套政策，从规划、土地、环保等方面给予支撑。强化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政策，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鼓励政策；制定湿垃圾就地处置补贴政策，引导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减量化。

（六）推进信息化支撑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智慧环卫体系。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依托区、镇两级城运中心平台，建立区、街镇两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实现产生源头与收运企业、收运企业与中转企业、中转企业与处置企业互相监督以及各级管理部门抽查监管行为的可追溯体系。充分整合社区现有的智能监控装置、运输车辆GPS设备等，结合垃圾箱房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改建，探索智能监控装置在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与科研院所、第三方组织及相关企业合作，大力推进垃圾治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装备、中转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末端处置设施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七）强化监督执法

一是落实行业监督。运用区、镇两级城运中心，按照事权划分，由区主管部门或街镇落实对收运作业企业的日常监管，将各类生活垃圾分类驳运、收运规范执行情况，纳入相关企业的考核及评议制度，对发生混装混运的环卫收运企业予以严肃查处；落实末端设施严格监管，对照当前国际、国内和本市现行最严标准，组织培训和现场教学，发挥第三方专业监管和专业监测机构的发现作用，严格处理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

二是开展执法检查。细化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统一处罚裁量基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执法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统筹部署垃圾分类、餐厨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未按《条例》要求落实投放管理责任的主体进行处罚，不断建立单位、个人不分类将承担法律惩罚的鲜明舆论导向，不断推进《条例》的贯彻和实施。

三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组织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对物业分

类驳运、环卫分类收运开展检查；公示监督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渠道，推广运用“混装混运”举报平台；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和公众参与制度，提高设施运营水平、提升群众接受度，逐步化解邻避效应的矛盾。

（八）注重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倡导全民参与，大力增强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意识。充分发挥宣传部门、工会、妇联、共青团、教育部门等单位的力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举办垃圾分类及《条例》普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系列活动，增强社会互动，普及垃圾分类及《条例》知识。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新闻宣传、社区宣传、入户宣传，充分发挥媒体报道、社区宣传栏、宣传横幅的作用，形成舆论氛围。将垃圾分类知识和要求“进社区、进村宅、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结合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典型经验。

四、2019年推进计划及时间节点

（一）启动推进阶段（2019年3月—2019年6月）。各街道（镇）3月全面摸底，完成方案制定，启动分类宣传及动员；6月确保100%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垃圾分类覆盖。

（二）创建提升阶段（2019年7月—2019年10月）。不断巩固提升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源头分类实效，开展达标示范街镇的创建工作，7月至少完成50%的新增回收点位建设，并落实中转站的建设点位选址；9月确保辖区内60%以上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符合达标标准；10月确保70%以上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符合的达标标准；10月完成所有新增“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位及中转站的建设并确保顺利通过市分减联办的达标示范街镇验收，完成创建任务。

（三）评估考核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区分减联办对各成员单位借助第三方开展实效考核评估，各实施单位落实工作总结及台账资料归整。

附件：1.2019年各街镇生活垃圾全程体系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表

2.2019年浦东新区各单位工作任务清单

2019年各街镇生活垃圾全体系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区域	末端垃圾分类量实效指标 ¹				源头达标实效指标 ²				收运体系建设指标 ³				
		干垃圾控制量(吨/日)	可回收物量(吨/日)	湿垃圾分出量(吨/日)		垃圾分类覆盖率(%)	垃圾分区推进覆盖率(%)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房改建累计数(个)	达标村居创建累计数(个)	街镇创建	湿垃圾车累计配置数(辆)	“两网融合”服务示范点累计数(个)	“两网融合”中转站累计数(个)	
列号	A	B	C	D	E	M	F	G	H	I	J	K	L	
1	陆家嘴街道	260	15	19	58	46567	73	65	58	示范	2	6	48	1
2	潍坊新村街道	124	13	16	20	44870	76	56	61	示范	2	3	40	1
3	塘桥街道	86	10	13	6	34875	70	44	56	示范	2	1	40	1
4	洋泾街道	121	17	21	6	57576	118	75	94	示范	2	1	61	1
5	花木街道	238	27	34	25	89760	166	118	133	示范	4	3	83	1
6	南码头路街道	94	13	17	6	43082	88	59	70	示范	2	1	40	1
7	周家渡街道	105	16	21	6	57851	76	72	61	示范	2	1	48	1
8	上钢新村街道	100	12	15	13	42890	39	54	31	示范	2	2	40	1
9	东明路街道	86	14	18	3	48442	70	62	56	示范	2	1	48	1
10	金杨新村街道	142	21	27	12	75467	119	94	95	示范	3	2	72	1
11	沪东新村街道	80	12	15	5	41252	58	52	46	示范	2	1	40	1
12	浦兴路街道	112	18	23	3	65278	73	82	58	示范	3	1	65	1
13	南汇新城镇	81	16	20	6	43403	42	49	29	达标	3	1	24	1
14	川沙新镇	331	66	83	25	132532	223	121	156	达标	9	3	126	1

序号	区域	末端垃圾分类实效指标1				源头达标实效指标2				收运体系建设指标3				
		干垃圾控制量(吨/日)	可回收物量(吨/日)	湿垃圾分出量(吨/日)	湿垃圾分出量(吨/日)	垃圾分类覆盖率(%)	垃圾分区推进覆盖率(%)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改建累计数(个)	达标村居创建累计数(个)	街镇创建	湿垃圾车累计配置数(辆)	“两网融合”服务点累计数(个)	“两网融合”中转站累计数(个)	
列号	A	B	C	D	E	M	F	G	H	I	J	K	L	
15	祝桥镇	259	51	65	20	83908	160	109	112	达标	7	2	83	1
16	三林镇	186	27	34	10	124533	159	143	111	达标	4	2	120	1
17	北蔡镇	129	24	30	9	115106	157	120	110	达标	3	1	93	1
18	周浦镇	181	36	46	14	90722	115	98	81	达标	5	2	67	1
19	康桥镇	180	36	45	14	78869	112	99	78	达标	5	2	64	1
20	曹路镇	137	27	34	10	67779	83	65	58	达标	4	2	61	1
21	高桥镇	191	38	48	15	63687	134	85	94	达标	5	2	61	1
22	高东镇	66	13	17	5	25997	41	30	29	达标	2	1	24	1
23	高行镇	91	18	23	7	59138	73	70	51	达标	3	1	48	1
24	惠南镇	203	40	51	16	116758	292	167	204	达标	6	2	92	1
25	唐镇	103	20	26	8	62007	69	66	48	达标	3	1	37	1
26	合庆镇	88	17	22	7	27239	63	34	44	达标	2	1	25	1
27	航头镇	141	28	36	11	91595	77	95	54	达标	4	2	54	1
28	新场镇	73	15	19	6	35608	46	41	33	达标	2	1	28	1
29	宣桥镇	55	11	14	4	31280	33	40	23	达标	2	1	32	1
30	大团镇	43	9	11	3	34836	36	47	25	达标	1	1	38	1
31	书院镇	39	8	10	3	30819	33	45	23	达标	1	1	27	1
32	泥城镇	77	15	19	6	38975	56	48	39	达标	2	1	37	1

序号	区域	末端垃圾分类实效指标1			源头达标实效指标2			收运体系建设指标3						
		干垃圾控制量(吨/日)	可回收物量(吨/日)	湿垃圾分出量(吨/日)	垃圾分类覆盖率(%)	垃圾分区推进覆盖率(%)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改造累计数(个)	达标村居创建累计数(个)	街镇创建	湿垃圾车累计配置数(辆)	“两网融合”服务点累计数(个)	“两网融合”中转站累计数(个)		
列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33	万祥镇	18	4	5	1	13975	19	11	13	达标	1	0	28	1
34	老港镇	34	7	9	3	15950	25	19	18	达标	1	0	16	1
35	金桥镇	89	18	23	16	18063	46	25	31	达标	3	2	21	1
36	张江镇	220	38	48	23	64540	109	71	76	达标	5	3	56	1

指标拆解说明：

1.各街镇垃圾量指标拆解依据废管中心计量信息系统2018及2019年上半年计量数据。请各街镇加强对辖区内车辆监管，严禁跨区域作业，严禁混装混运，避免增加任务指标。

(1)街道范围生活垃圾包括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垃圾两部分(不含清道垃圾)，其中：

居民生活垃圾和集贸市场垃圾2019年预估总量为2018年计量系统查询量的1.1倍，按照户数比例分配至各街道，并按居住区干垃圾占比70.5%(A列)，可回收物占比13%(B列)，湿垃圾(居民厨余+集贸市场)占比16.5%(C列)测算分出量。

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2019年预估量按2018年各街道合同金额分配，并入干垃圾控制量(A列)；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D列)按照2019年作业公司上报收运量分配。

(2)镇域范围生活垃圾包括村居垃圾、企事业单位垃圾、清道垃圾三部分。

2019年预估日均量为2018年计量查询量的1.1倍，其中干垃圾占比65.5%(A)，可回收物占比13%(B)，湿垃圾(居民厨余+集贸市场)占比16.5%(C)，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占比5%(D)。

老港镇按照2018年湿垃圾自行处置测算，张江镇和金桥镇餐厨垃圾按照2018年实际收运量分配。

2.E：垃圾分类全覆盖；M：要求全覆盖，包括住宅小区和村；F：推进数应不低于下达指标；G：街镇按80%创达标小区计算，镇按70%创达标小区计算，推进数不低于下达指标；H：各街镇100%达标，街道100%示范，17个镇创示范(由各镇自行申报)

3.(1)I和J：湿垃圾(居民厨余+集贸市场)和餐厨垃圾收集车辆配置比例按照3吨车每天作业3班次。城区街道湿垃圾(居民厨余+集贸市场)车辆由浦环公司按要求配置，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分别由区域作业公司按要求配置；镇湿垃圾(居民厨余+集贸市场)和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由各镇配置。

(2)K：2018年三年行动计划，于2019年完成；L：一街镇一站

2019年浦东新区各单位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1	区委组织部	负责督查区属各级党组织、党员落实《条例》的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开展垃圾分类的管理、教育工作；负责协调垃圾分类考核结果的应用。	1.督查区属各级党组织、党员落实《条例》的状况，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开展垃圾分类的管理、教育工作。 2.协调垃圾分类考核结果的运用，将领导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基层党建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 and 党组织分类定级、晋位升级的重要参考。
2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旅游局)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普法宣传，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和市民参与，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创建内容；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对旅馆经营单位促进源头减量进行指导、监督、执法检查。	1.提高垃圾分类工作在文明街镇、文明小区、村、单位、校园等创建指标体系中的比重。 2.指导媒体，用好阵地，做好垃圾分类或条例的宣传工作。 3.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起对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社会支撑的志愿者队伍和管理制度。 4.对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分类收集等设施配置进行指导。 5.推动旅游住宿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3	区地区工作 党委	将垃圾分类列入对街镇考核指标，督促协助街镇推进有关垃圾分类的基层建设。	将垃圾分类列入对街镇考核指标，提高考核比重。
4	区机管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牵头推进、宣传教育等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等。	1.加大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对《条例》的宣传培训力度。 2.督促、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进强制分类，督促创建分类达标单位。 3.倡导绿色办公，督促、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 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 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纸杯。 4.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投放日常检查。
5	区发改委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全项审批等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激励、产业发 展扶持政策。	1.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等处置设施项目进行审批、指导。 2.研究制定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激励、产业发展政策（如低 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湿垃圾就地处置运营补贴等）。 3.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6	区科经委	组织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技术攻关和研究；推进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指导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	1.组织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技术攻关和研究，促进成果应用。 2.推进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工作。 3.指导垃圾分类信息化建设。
7	区商务委	负责对可回收物资源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加强对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按照标准同步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1.配合“两网融合”点、站、场建设，协调推进回收资源点、站、场的有效运行。 2.加大净菜上市在标准化菜场和生鲜超市、大型超市等场所的推进力度。 3.排摸本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现状，落实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
8	区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学校贯彻落实《条例》，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和推广工作；推进本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70%以上创建垃圾分类达标/示范单位。 2.针对学校师生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开展垃圾分类“进学校、进课堂”，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发挥学校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3.对区域内学校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
9	区民政局	推进基层建设，增强基层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村）民自治重要内容，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
10	区司法局	结合阵地，普法宣传，做好释法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条例》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条例》的贯彻执行。
11	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工作。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工作。
12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选址规划。	1.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计划所需土地，分别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支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13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完善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大会，做全区动员员。 2.进一步健全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条例》调整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 3.制定全区工作方案，细化各部门、各街镇的职责和任务，拆解任务指标并下达给各街镇。 4.牵头推进全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现100%分类覆盖，70%以上居住区分类达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街镇推进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宣贯解读《条例》及配套文件； (2)统筹协调全程体系建设推进中的问题； (3)委托第三方对居住区分类实效开展测评，督促街镇整改落实； (4)对街镇任务推进情况、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月报、简报、考核通报制度。 5.牵头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举办垃圾分类及《条例》普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系列活动。梳理成功典型案例及基层创造有效经验，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导则，在全区大力推广。 6.牵头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全区累计配置湿垃圾车140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两网融合”中转站36座、集散场1座；加快推进黎明有机质厂二期和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设。 7.大力推进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分出量，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湿垃圾就地运营补贴政策等，完成分类实效任务；湿垃圾分类量日均不低于1329吨，可回收物回收量日均不低于767吨，干垃圾日均控制量不高于4829吨。 8.建设生活垃圾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智慧环卫体系，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转运、处置的全过程考核和监督，对发生混装混运的环卫运营企业予以严肃处理，严格处理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 9.严格质量检查，建立倒逼机制，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制度、“不分类不处置”制度。 10.制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保障方案。 11.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12.严格非生活垃圾混入，建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清道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专项收运处体系。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14	区建交委	负责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条例》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贯彻落实《条例》，履行主体责任；把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纳入“美丽家园”重要考评指标。	1.督促街道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义务；指导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格式合同，将垃圾分类及普法知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培业务培训内容。 2.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容器配置、分类投放指导、分类驳运服务，小区内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培训和指导。 3.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4.将垃圾分类目标任务纳入住宅小区建设美丽家园行动。 5.推进公共交通垃圾分类宣传及公交车上全面撤桶。
15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农业废弃物处置，防止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推进“净菜上市”工作；将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把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美丽乡村”重要考评指标；协助完善农村地区其他各类垃圾专项分类治理系统。	1.负责农业废弃物处置，防止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2.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等管理，积极推进“净菜上市”工作。 3.把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 4.协助完善农村地区其他各类垃圾专项分类治理系统。
16	区卫生健康委	推进医院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全覆盖，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评选标准；组织开展“进医院”系列活动。	1.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贯彻落实《条例》，推进分类全覆盖；70%以上创建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2.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及普法宣传“进医院”系列活动。 3.将垃圾分类作为卫生镇、卫生单位等的准入条件。 4.对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垃圾分类日常工作。 5.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7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建设区级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发现问题，建立情况通报机制。	1.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建设区级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2.以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监督为主，区应急管理局依托城运力量，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问题的日常巡查，及时将问题通报至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
18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督促引导企业贯彻《条例》，对餐饮服务行业一次性餐具使用减量、农贸市场及标准化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建设等指导和执法检查。	1.推动餐饮行业认真落实《上海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倡导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2.推动农贸市场及标准化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建设和执法检查。 3.针对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告知，开展垃圾分类“进企业”。
19	区国资委	负责管辖范围内国有、集体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牵头推进、宣传教育 and 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1.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推进垃圾分类，创建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2.对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日常检查。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20	区城管执法局	对全区城管队员《条例》开展宣传培训，依职权对违反垃圾分类的单位、个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统一处罚裁量基准，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2. 统筹部署垃圾分类、餐饮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3. 运用城管社区工作室平台，协同基层党组织、居委、业委、物北、志愿者形成“五位一体”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21	区总工会	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发挥工会在推广垃圾分类中的作用。	将垃圾分类纳入各单位职工培训内容，开展垃圾分类“进企业”。
22	团区委	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发挥团组织青年在推广垃圾分类中的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青年团体开展宣传，在少先队、共青团中开展宣传。 2. 结合缤纷社区建设，整合社会组织资源，丰富社区环保内容。
23	区妇联	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充分发挥妇女在社区在推广垃圾分类中的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家庭主妇、家庭志愿者、家政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 2. 结合美丽庭院建设以及好家风好家训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家庭”。
24	区精细化办	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2.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三个美丽”建设等精细化管理工作有机整合，有序衔接，形成整体推进的相关技术标准； 3.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对面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办、考评、指导等相关推进工作。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主要任务
25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确定责任人，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的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p>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辖区内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制定“一点一策”，责任至每个村、居。 建立以党政负责人牵头的街镇垃圾分类联席会议，落实办公室及居（村）委每1-2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居民区党组织管理的工作职责。 推进辖区内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达标街镇创建，积极创建示范街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进行《条例》贯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督促各类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容器配置、投放点设置、垃圾箱房改建、“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等； 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入户宣传、桶前宣传、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and 分类投放指导，确保辖区内居民100%知晓，并广泛参与分类投放； 对分类场所进行实效测评，结合市、区两级测评，对缺陷问题督促整改。 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做好分类统计。 推进湿垃圾就地处理利用建设，做好分类计量；推进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推进镇、村就地就近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街道或小区推进湿垃圾就近处理。 开展对村居、物业、收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推进各项任务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
26	浦发集团	负责委托经营范围内的干垃圾、湿垃圾的专项收集、运输；做好全区的有害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收集的托底保障；负责所辖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设施运营；配合做好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大分流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分类标准配置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专项车辆，加装在线监测系统，确保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标识规范。 对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设施设备，污水分类收集改造，优化站容貌。 推进黎明有机质二期及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设。 制定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处置作业规范。严格落实作业规范，严禁混装混运，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运输过程滴漏、遗撒和恶臭；严格处理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 推行“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制度。 对照当前国际、国内和本市现行最严标准，对各部门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分类意识，贯彻落实《条例》。 推进中转站、处置场科普示范作用，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和公众参与制度。
27	邮政部门	加大对在本区经营的快递业指导，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p>指导、督促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p>